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孔庆凯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孔庆凯、宋宏、杨文斌、石磊、高晟、张开华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县益泰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县益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水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泰水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06.62 万元，现因政府方上调项目概算、项目实施需要，益泰水务需增加注册资本 905.89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按比例认缴并注资到位，其中公司认缴 90%。本次增资完成后，益泰水务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由 2,306.62 万元增加至 3,212.5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赣州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应及时与招标方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主要内容为：项目合同总投资约 1108 万元，项目建设期约 3 个月，委托运营期限 6 年，由公司与赣州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事宜。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参股项目公司实施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议案二所述的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公司拟与赣州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45%：55%比例分别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事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8 万元，公司认缴 498.6 万元。项目公司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昌支行综合授信合同期限即将届满，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武昌支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的具体方案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 万元，贷款利率以提款时利率为准；履约保函额度 1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 30%；授信期限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